#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主要内容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3月31日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七项议案:  1、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14日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十四项议案:  1、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签署《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 规定情形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关于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8日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
		1、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7月20日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b>数上只收事人</b>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8月5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8月16日	1、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三项议案:
	2022年9月7日	1、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9月27日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会议共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

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及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 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 行、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 违规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 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发生的收购资产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收购资产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没 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行为;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 (八) 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未发现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并不断学习新的监管法规,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更加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内控建设、规范运作、提高监督水平为重点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一)公司监事会联合内部审计将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良好的沟通等方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风险。
- (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和提升,有针对性地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学习、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 (三)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致力于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0日